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事前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

1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羊亚平 刘伟 苏红敏 郑冬渝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